

附件 4

继续教育形式及学分登记要求

一、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

1、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财会金融领军人才培养、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2、参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4、参加“三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公共卫生防控一线等政府部门特定工作任务；

5、参加财政部会计司举办的“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6、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不单独组织面授培训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自主择业、非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等其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培训。

以前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一律参加网络培训补学。

二、学分登记材料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并在系统中自动登记。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所在单位或培训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所在单位或培训机构应将培训情况和相关表格等资料报所属财政部门进行学分登记。

3、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通过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hunan.gov.cn/>）“湖南省会计管理专栏”中“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窗口登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属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登记。

（1）参加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省财会金融领军人才培训、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应上传相关参训证明；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上传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确认的相关资料原件；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的，应上传参会通知和参会记录；

（2）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通过一科考试的，应上传成绩合格证明；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

上学位学历教育的，一般由所在院校按年度统一组织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因就业等特殊情况无法统一申报的，学生也可单独申报。

由所在院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应由所在院校教务部门或相关院系提交学生本年度成绩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上报《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登记表》（见附件3）。

学生单独申报的，应上传由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本年度成绩清单。

根据国家教育部门的專業设置，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教育、会计事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审计、会计信息管理。

（4）承担财政会计主管部门或中国会计学会、湖南省会计学会的课题研究，应上传课题中标通知书和课题结项证明原件；发表会计类论文的，应上传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应上传书籍封面和能够证明参与编写人员信息的页面。

（5）“三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一线等政府部门特定工作任务的提供派遣通知及考核表等相关辅佐材料。

（6）参加“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知识竞赛”活动的，提供答题成绩单。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确保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财政部门将通报所在单位，并将造假行为记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档案。

在进行以上 1-6 项学分认定时，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取得相应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将培训情况录入系统。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登录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hunan.gov.cn/>）“湖南省会计管理专栏”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窗口查看培训登记情况。

三、学分折算规则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完成继续教育的，其学分按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6、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7、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省级以上特定工作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 6 个月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超过 1 年以上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 90 学分。省级以上特定任务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参加“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知识竞赛”活动的，答题成绩在 90-100 分的会计人员，折算为 30 学分；答题成绩在 80-89 分的会计人员，折算为 20 学分。

学分折算原则上每年度办理一次，学分折算不足 60 学分的，剩余部分可以通过网络继续教育获得。

财政部门负责办理的学分折算仅限于专业科目，学分折算达到 60 学分以上的，视同完成专业科目的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2〕11 号）的要求完成当年度公需科目的学习。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专业科目培训后，可登录湖南省

财政厅门户网站 (<http://czt.hunan.gov.cn/>) “湖南省会计管理专栏”继续教育相应窗口打印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证明。同时完成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且需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2〕11 号）的要求办理继续教育登记及学分认定，其他会计人员完成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后无需进行学分认定。